## 黄许可决〔2025〕53号

## 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 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影响河津 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黄委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影响河津

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 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 彭 聪 0371-66021181

附件: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 化工程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 意见

> 黄 委 2025年4月14日

## 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3月24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影响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太原市政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河津水文站位于汾河下游山西省河津市百底村,设立于 1934年6月,集水面积3.87万平方公里,距汾河入黄口22公 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 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 在黄河及汾河防汛、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 要的地位和作用。
  - 二、汾河流域(稷山段)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

工程位于河津水文站上游约 18.8 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 建设及运营对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河津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